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日期：2019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将被稀释，合计占比稀释超过 5%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姜仁锋

注册资本： 22,879,793,243 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329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重工 35.60%股权，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中国重工 63.46%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为中国重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船重工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胡问鸣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吴永杰	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冯永强	董事、党组副书记、直属委员会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姜仁锋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杜刚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何纪武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佳颖	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吴晓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张良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学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燕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毅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陶素云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英岱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二）中国重工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姜仁锋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良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天宝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明辛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志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德林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长江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纪南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金奎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永利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韩方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姚祖辉	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管红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船重工集团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国重工	63.46%	船舶制造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989
2	乐普医疗	15.67%	医疗保健设备	深交所，股票代码：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码：300003
3	久之洋	58.25%	电子设备和仪器	深交所，股票代码：300516
4	中国海防	66.09%	电子设备制造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764
5	中国应急	67.99%	电子及装备制造	深交所：股票代码 300527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重工 35.60%股权，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中国重工 63.46%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为中国重工控股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参与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经营质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动力拟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7 个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数量将增加，但由于中国动力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导致股本扩大，致使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且下降比例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动力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计划、权益变动进展公告以及权益变动完成公告。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国动力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为 20.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动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据此确定的交易作价测算，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534,119,438	31.51%	563,578,173	26.08%
中国重工	350,940,016	20.70%	454,731,000	21.05%
中船重工集团其他一致行动人	213,047,560	12.57%	213,047,560	9.86%
合计	1,098,107,014	64.79%	1,231,356,733	56.99%

若考虑中国动力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债全部转股但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534,119,438	31.51%	563,578,173	25.71%
中国重工	350,940,016	20.70%	454,731,000	20.74%
中船重工集团其他一致行动人	213,047,560	12.57%	213,047,560	9.72%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98,107,014	64.79%	1,231,356,733	56.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国动力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动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国动力股份，继续遵守中国动力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纪东".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34,119,438 股，直接持股比例 31.51%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0,940,016 股，直接持股比例 2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63,578,173 股，直接持股比例 26.08%；若考虑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中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债全部转股，直接持股 563,578,173 股，直接持股比例 25.71%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54,731,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21.05%；若考虑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中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债全部转股，直接持股 454,731,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杨红建' (Yang Hongjian).

2019 年 8 月 26 日